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210
總收文號	11202025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55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
一、網站公布
 二、內容如左

擬：1.請秘書長研議。
 2.存查。

秘書長高宗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20213 證照庶務組 長 饒世樟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救生員資格檢定常態辦理，本署自109年起規劃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每年以60場次規劃，近三年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區共辦理170場次。查109年至111年共辦理170場次，報名人數3,064人次，通過人數1,553人次，另每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報名上限，於場地時間許可前提下，本署於原定之檢定日期上午加開檢定場次，滿足應檢人需求。
- 二、為擴大檢定效益，經權衡現行本署規劃辦理之檢定制度，於112年度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項下研擬旨揭試辦計畫(詳附件1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4月至11月。
 - (二)辦理場次：預計5場次，視辦理情形調整。
 - (三)申請單位：本署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 - (四)參加檢定人數：每場次至少5人，以40人為上限。
 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、須於預計檢定日期1個半月前提出申請。
 - 2、檢定日期：需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 - (1)限週六、日。
 - (2)為利檢定器材、甄審及工作人員調派，需與該區域本署原定之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時間錯開(例如

欲於112年3月1日於南投縣辦理，因南投縣屬於中區，該週中區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，始得受理)。「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場次」，請見<https://reurl.cc/rZj4zO>。

(3)器材、甄審：由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調派。

(4)工作人員：由申請單位提供人員名單，並視實際報名檢定人數，由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確認最後需求人數。

3、未依申請方式申請者，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及本署有駁回權利。

(六)旨揭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112年度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三、貴機構如有需求，請依旨揭計畫填寫申請表(詳附件2)，並於用印完成後函送112年度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執行小組於收到申請計畫後，將與貴機構聯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

112.02.03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實我國救生員人力，於原規劃之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外，由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申請，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得配合期訓練班期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112 年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。
- 四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 辦理場次：預計 5 場次，視辦理情形調整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 - (三) 參加檢定人數：每場次至少 5 人，以 40 人為上限。
 - (四) 辦理時間：112 年 4 月至 11 月。
 - (五) 申請方式：
 1. 由申請單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（申請表詳後附件），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(1) 檢定日期：需依下列規定規劃
 - A. 限週六、日。
 - B. 為利檢定器材、甄審及工作人員調派，需與該區域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時間錯開（例如欲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於南投縣辦理，因南投縣屬於中區，該週中區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，始得受理）。
 - C. 「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場次」，請見 <https://reurl.cc/rZj4z0>。
 - (2) 預計參與檢定人數。
 - (3) 預計檢定場地：泳池規格需有 50 公尺長水道，至少 4 個水道；水深至少 150 公分，並有可測驗「長背板救援」區域之水深為 100 公分-130 公分。
 2. 執行單位於收到申請計畫後，確認申請單位準備之場地是否符合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需求。
 3. 器材、甄審：由執行單位調派。
 4. 工作人員：由申請單位提供人員名單，並視實際報名檢定人數，由執行單位確認最後需求人數。
- 五、備註：
 - (一) 檢定程序依現行體育署辦理之救生員資格檢定程序辦理。
 - (二) 須於預計檢定日期 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單位未依申請方式申請者，執行小組及體育署有駁回權利。
 - (四) 如申請單位具認定機構資格，需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訓練班學

員申請檢定，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行政契約」第5條，於訓練課程結束後14日內，檢送訓練課程、學員名單及訓練時數清冊(包含電子檔)及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予執行小組，並於i運動資訊平台登錄學員訓練時數資料，以利訓練合格學員及時報名。

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 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之主要聯繫人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聯繫人聯絡方式(含電話及 email)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 (請於「檢定日期」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)																			
預計參加檢定人數 (每場次至少 5 人，以 40 人為上限)																			
預計檢定場地 (泳池規格需有 50 公尺長水道，至少 4 個水道；水深至少 150 公分，並有可測驗「長背板救援」區域之水深為 100 公分~130 公分)	<p>1. 地點(含地址及電話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泳池名稱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電話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 泳池規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水道數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水道長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水深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3. 場地配置圖(請提供平面圖)：</p> <p>4. 後送醫院(2 間，請提供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醫院名稱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址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電話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泳池名稱		地址		電話		水道數		水道長度		水深		醫院名稱		地址		電話	
泳池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水道數																			
水道長度																			
水深																			
醫院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預計辦理檢定日期* *備註： 1. <u>該日期所屬該週同區內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。</u> 2. <u>執行小組有調整檢定日期權利</u>																			
預計工作人員名單*(請填於附件一) *備註:報名截止後，執行小組將依實際報名檢定人數確認最後需求工作人員人數。	<p>1. 攝影組(請提供 9 位)：</p> <p>2. 行政組(請提供 4 位)：</p> <p>3. 水中組(請提供 6 位，需具基本游泳及踩水能力)：</p> <p>4. 救生員(請提供 2 位，需具體育署救生員證書)：</p>																		

(附件一)

編號	姓名	組別	勞工保險調查 (若有公保、農漁保及 已領勞退或身心障礙者 請註明)	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本人存簿封面 (需顯示分行、本人姓名， 且非外幣存款帳戶)
(範例)	王 X 明	攝影組	勞保	請提供掃描檔	請提供掃描檔	請提供掃描檔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、本人存簿封面，並請確認掃描檔案清晰。
2. 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。
3. 若工作人員已在其他單位投保勞工保險，依相關法規規定，工作當日執行小組仍會為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。